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19）第000162号  
客户名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9-04-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CPA：370500010019）  
孙震 （CPA：370200230022）



0105312019041206116823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19）第000162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  
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162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162 号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南山铝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山铝业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南山铝业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山铝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山铝业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震



2019 年 4 月 16 日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6 号）文件核准，南山铝业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2,775,330,868 股新股。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南山铝业公司股本 9,251,102,89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实际已向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99,378,62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70 元，共募集资金 4,588,943,662.5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4,457,953.6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544,485,708.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到账。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对此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72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0.03 万元（手续费支出），购买理财产品 364,056.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1,833.06 万元。（差额部分为利息收入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五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高新分理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高新分理处	1606036819200021727	70,169.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600000159	24.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227337400884	20,869.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65438	620.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630447554	148.69
合计		91,833.06

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募集资金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4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月31日《关于2018年四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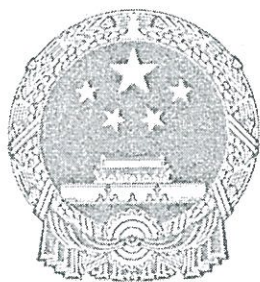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募集资金 2018 年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54,448.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项目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万吨氧化铝项目	-	454,448.57	454,448.57	-	0.03	0.03	-	-	-	-	-	否
合计	-	454,448.57	454,448.57	-	0.03	0.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9-016号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名 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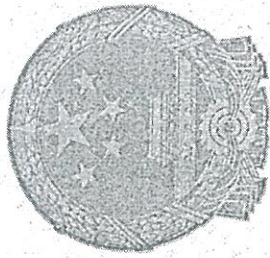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http://sdxy.gov.cn>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晖

办公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盐业大厦7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115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07-29



证书序号：NO. 02670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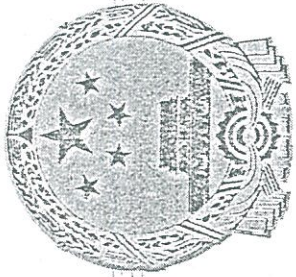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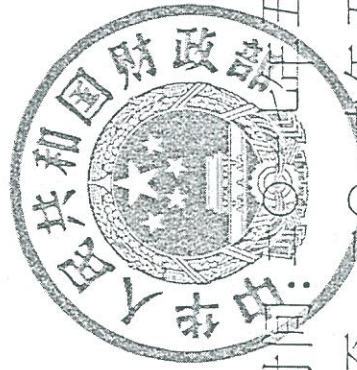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学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11700821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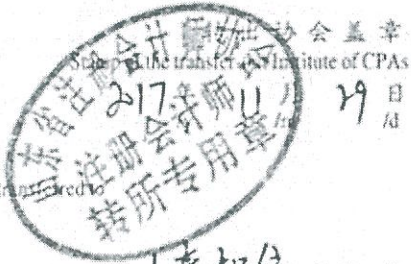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和信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和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29日

11

证书编号: 37020023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10月 11日



孙震 男 1876-07-02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37020319760702321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金国良 13869611111



11